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本校第27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104年5月25日師大科院字第1041012325號函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為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第七條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以上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院教評會審議決定。

- 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若為兼任年資，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各系（所）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擬聘職級由系（所）依其資歷審議後，提聘表送人事室審核；惟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 一、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系（所）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 二、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本院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 三、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本院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 第十條 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將依三大項目進行審查，分別為：
- 一、特殊造詣或成就表現符合應聘科目性質之相關性，佔分為百分之三十。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性，佔分為百分之四十。
 - 三、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專業領域之貢獻度，佔分為百分之三十。
- 各系（所）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 第十一條 各系（所）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並得訂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等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